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虞兔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84,21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0.05%，实现利润总额 26,3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1.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64 万元,与上年同期比增长 139.26%。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5,917,210.23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625,594,532.73 元,扣除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4 年度公司已分配利润 24,000,000.00 元以及提取 2014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17,591,721.02 元后,2014 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9,920,021.94 元。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拟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8,000,000 股为基数,以上述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2,8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707,120,021.94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故分配比例会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可能。

2014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文件。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对公司的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文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虞兔良、虞阿五两位关联董事系关联交易方的实际控制人或对关联交易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回避表决。

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文件。

10、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文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关于选举虞兔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审议通过。

(2) 关于选举虞阿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审议通过。

(3) 关于选举尹阿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审议通过。

(4) 关于选举尹尚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审议通过。

(5) 关于选举孟荣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审议通过。

(6) 关于选举吴青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审议通过。

(7) 关于选举尤敏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审议通过。

以上董事候选人简介附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

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董事职责。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一审议批准，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虞兔良先生：196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MBA，经济师。虞兔良先生于1989年至1994年，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副厂长；1994年至1995年，任浙江华雅金银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2010年2月，任日月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日月集团副董事长；1999年至2010年5月，任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虞兔良先生与其父亲虞阿五先生，通过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76%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虞兔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虞阿五先生：194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虞阿五先生于1987年至1995年，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厂长；1996年至1999年，任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至今任日月集团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虞阿五先生与其儿子虞兔良先生，通过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76%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虞阿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阿庚先生：1962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MBA。尹阿庚先生于1987年至1995年，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销售科长；1996年至1999年，任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2年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尹阿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尚良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EMBA。尹尚良先生于1982年至1993年，任绍兴搪瓷厂副厂长；1994年至2001年，任浙江华雅金银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尹尚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孟荣芳女士：1965年生，法律本科、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年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从事会计审计咨询工作二十多年，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十一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3年6月开始任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孟荣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青谊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浙江省青联委员。1995年8月至1998年3月，任职于杭州盐业公司，1998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杭州市体改委证券处、杭州市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办公室，1999年1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2002年3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和董事，并任华夏幸福基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吴青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尤敏卫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8年6月至2007年12月在浙江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历任高级项目经理、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0 年 7 月进入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尤敏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